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一、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是湛江廉江东升农场农业光伏发电一期项目的项目法人，项目法定代表人为顾天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881MA576B1H0U。项目联系人：邓华金，联系方式：手机号码13590054012、电子邮箱：860471@dms.yudean.com。

二、本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湛江廉江东升农场农业光伏发电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

三、本公司上报的湛江廉江东升农场农业光伏发电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的内容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四、本公司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五、本公司申请的湛江廉江东升农场农业光伏发电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

六、本公司对《湛江廉江东升农场农业光伏发电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2017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办水保〔2023〕177号文）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廉江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9日

